

「北港」與「Pacan」地名考釋： 兼論十六、七世紀之際臺灣西南海域貿易情勢的變遷

陳宗仁*

摘要

明末清初之際，中國東南沿海的文獻出現不少「北港」的記載，「北港」究竟在哪裡？為何被中國文獻收錄？1610年代以後，西班牙文獻與荷蘭文獻相繼出現“Pacan (Packan)”地名，此一地名是否與中文的「北港」有關？他們對“Pacan (Packan)”的認知為何？

本文主要依據中文文獻及相關的西班牙、荷蘭、英國、日本文獻探討「北港」的地名起源及其在臺灣海域的重要性。筆者認為1570年以後，因臺灣周遭海域貿易的興盛，導致臺灣南北形成兩個重要的貿易據點，臺灣北部是雞籠、淡水，臺灣西南部海岸的貿易據點即是「北港」，到了荷蘭佔領時期，此一地名更成為臺灣島的稱呼；但在1662年以後，「北港」一詞由「大員（臺灣）」取代，成為被遺忘的歷史名詞。

關鍵詞：北港、大員、臺灣、荷蘭、貿易

一、前言

1630年代，即明朝崇禎年間，當時兵部官員陳祖綬撰著《皇明職方地圖表》，書中繪製兩京十三省的地圖，在「皇明大一統總圖」的東南側，即中國東南方海域繪有雞籠、澹水、北港與澎湖等島（見圖一），另外在「福建地圖」

* 作者係國家圖書館特藏組編輯。

有注文謂：「近時民多走北港、澎湖、淡水、雞浪四嶼」。¹

對現代人的地理認知而言，陳祖綬對臺灣海域的認知是不正確的；在現今澎湖東方、琉球（沖繩）群島的西南方，只有一個大島——臺灣島，並無三個島——「雞浪（籠）」島、「淡水」島與「北港」島。然而換個角度看，這樣的認知是如何產生的？為何一位明朝兵部的官員會認為臺灣海域存在著三個島？究竟是怎樣的歷史情境使一位關心明朝武備、海防的官員出現這樣的認知？本文即以北港為例，探討產生這種地理認知的時空背景。

圖一 陳祖綬繪「皇明大一統總圖」（局部）



圖中雞籠、淡水同在一島，而北港、澎湖各為一島，反映的是十七世紀上半葉明朝官員對臺灣海域的了解。

資料來源：陳祖綬，《皇明職方地圖表》，卷上，頁7。

1 陳祖綬，《皇明職方地圖表》（南京：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1987），卷上，頁7、86。

十六、七世紀之際，即中國歷史上的明末清初時代，除了前述陳祖綬繪製的地圖與解說之外，同一時期的中文文獻也有「北港」的記載，只是過去有關此段歷史的研究多半注意大員或雞籠、淡水的發展，對於「北港」的研究稍嫌不足，雖然有些學者亦注意到此一地名，但認為是臺灣島名稱未固定前的眾多名稱之一，如同小琉球、東番、雞籠、淡水等，亦即北港只是一「過渡性」的地名，忽略了「北港」此一地點在當時臺灣海域的重要性。

明代的「北港」究竟在哪裡？為何會被中國文獻收錄？而 1610 年代以後，西班牙文獻及荷蘭文獻亦出現“Pacan (Packan)”的記載，此一地名是否與「北港」有關；如果是「北港」的譯音，他們如何使用“Pacan (Packan)”此一名稱？這些將是本文探討的重點。

本文主要依據中文文獻及相關的西班牙、荷蘭、英國、日本文獻探討「北港」的地名起源及其在臺灣海域的重要性。筆者認為 1570 年以後，因臺灣周遭海域貿易的興盛，導致臺灣南北形成兩個重要的貿易據點，臺灣北部是雞籠、淡水，臺灣西南部海岸則有北港。在大員（臺灣）此一地名普遍使用之前，北港是臺灣西南海岸的代稱，甚至在荷蘭佔領時期，成為臺灣本島的稱呼，但在 1662 年以後，逐漸被人遺忘。

二、明代文獻中的「北港」

明代文獻中最早有關北港的記載，應是《順風相送》，此書係航海人使用的針路簿，在「松浦往呂宋」針路中載：

用丁未二更，見小琉球雞籠頭山，巡山使上，用丙午六更見北港沙馬頭大灣山。²

此一針路說明帆船從日本航向呂宋島，途中會望見臺灣北端的雞籠，再沿著臺灣海岸南行（即巡山使上），會見到「北港沙馬頭大灣山」。此處北港似乎與小琉球相對而言，均是區域性的名稱，即小琉球地方有雞籠頭山，而北港地方有沙馬頭。

《順風相送》是航海人使用的針路簿，有些學者如李約瑟、方豪等認為是

2 向達校註，《兩種海道針經》（北京：中華書局，2000），頁 91。

十五世紀的作品。³但書中有佛郎船（在佳逸，即馬尼拉灣口的 Cavite）、佛郎番（在長崎）等記載，⁴因此目前所見版本應是 1570 年代以後的作品，不過針路簿並非一時創作，全書應流傳甚久，故可視為是十六世紀早、中期航海人的地理知識。全書有關北港的記載雖然只有一處，卻說明「北港」一語出現於十六世紀下半葉，甚至在 1570 年代以前，已是民間航海人的慣用語。

北港在明代晚期的文獻中，大致有兩種意象：一是中國人的漁場，另一是海賊聚居地。

（一）中國人的漁場

1590 年代福建巡撫許孚遠在奏疏中提到「北港」，當時官方檢討船引制度，許孚遠認為福建同安等處「姦徒」，每年在四、五月間：

駕使烏船稱往福寧卸載、北港捕魚，及販雞籠、淡水者，往往私裝鉛硝等貨，潛去倭國，徂秋及冬，或來春方回。⁵

許孚遠在另一公文〈海禁條約行分守漳南道〉引前福建巡撫周案之議，謂：

又有小番，名雞籠、淡水，地鄰北港捕魚之處，……與廣東、福寧州、浙江、北港船引，一例原無限數。⁶

又顧炎武纂輯的《天下郡國利病書》成書較晚，但全書多抄錄明代文獻，其中福建「洋稅考」條謂：

于時凡販東西二洋、雞籠、淡水諸番及廣東高、雷州、北港等處商、漁船引俱海防官為管給，每引納稅銀多寡有差，名曰「引稅」。⁷

上述文獻顯示北港是福建人捕魚之處，當時官方為防止船隻私裝鉛、硝

3 方豪，《臺灣早期史綱》（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4），頁 58-59，認為此書完成於 1433 年（宣德八年）。

4 向達校註，《兩種海道針經》，頁 91、99。又頁 67 在香料群島有「佛郎所住之處」、「佛郎亦居此港」等語，按應指葡萄牙人。

5 許孚遠，〈疏通海禁疏〉，收於氏著，《敬和堂集》（臺北：中央圖書館影印日本內閣文庫藏本，原書係明朝萬曆三十九年刊本），卷 4，頁 27。

6 許孚遠，〈海禁條約行分守漳南道〉，收於氏著，《敬和堂集》卷 7，頁 11。

7 顧炎武纂輯，《天下郡國利病書》（臺南：莊嚴文化出版社，1996，影印涵芬樓輯四部叢刊三編本），原編第 26 冊，福建「洋稅考」條，頁 100。

等軍用品到日本，遂規定福建漁船前往北港捕魚，或者商船到雞籠、淡水，均必須向官方申請船引。由於福建官方加強管制船引的發放，使得「鄰近」日本的雞籠、淡水及北港受到官方注意，並因此留下文獻記載。

到了1610年代，亦有不少有關北港的記載。

1615年日本長崎代官村山等安獲得前往「高砂國」貿易的朱印狀，隔年三月村山等安任命次子村山秋安帶領十三隻船由長崎出發，前往高砂島（即臺灣島），但途中遇暴風雨，只有一艘抵臺灣島，其餘漂至中國沿海及交趾，此一船隊受到琉球、浙江及福建等地官方的注意。⁸

由於村山秋安的船隊主要目標乃前往雞籠、淡水，船上並載銀錢、兵器，兼有征服與貿易兩種企圖，但並非要侵害中國沿海，因此頗讓明朝官員感到困惑，似乎與過去所謂的倭寇不同，當時福建巡撫黃承玄即謂這次倭寇行動是「似馴似暴，情態靡常；倏去倏來，蹤跡叵測。大抵以雞籠、淡水為名，而以觀望窺探為實。」⁹其後一兩年間（1616、1617年），福建官兵在海上與日本人遭遇、對打或會談，引起明朝官員對防務的憂慮，並關注臺灣海域情勢。

1616年（萬曆四十四年）福建巡撫黃承玄在〈條議海防事宜疏〉中謂：

至於瀕海之民，其採捕於澎湖、北港之間者，歲無慮數十百艘，倭若奪而駕之，則蹤影可混；我若好而撫之，則喙息可聞；此不可任其自為出沒者。¹⁰

黃承玄認為福建沿海居民至澎湖、北港一帶捕魚，每年有數十百艘船，若日本人藏身其中，明朝官方難以提防，故建議官方要對這些漁船「聯以雜伍、結以恩義、約以號幟；無警聽其合 鯨佃漁，有警令其舉號飛報」。此疏顯示北港海域在1610年代仍是福建人的重要漁場。

1616年日本人擄走明朝把總董伯起，次年明石道友將董伯起送返。明朝

8 事件經過與明朝官方的回應可參看岩生成一，〈長崎代官村山等安の臺灣遠征と遣明使〉，《臺灣大學文政學部史學部史學研究科年報》，1（1934），頁300-329；及陳宗仁，「東亞海域多元勢力競爭下雞籠、淡水地位的轉變」（臺北：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02，未刊），頁133-138。

9 黃承玄，〈類報倭情疏〉，收於《明經世文編選錄》（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71，臺灣文獻叢刊第289種），頁234。

10 黃承玄，〈條議海防事宜疏〉，收於《明經世文編選錄》，頁206。按此文北港與澎湖並稱，似暗示北港應指與澎湖相對的臺灣西南海岸。

將領韓仲雍、沈有容與明石道友在海上會面、對談，藉以明瞭日本船隊的企圖，其中涉及北港，謂：

問渠何故謀據北港？（明石道友）稟稱：「即係常年通販船經由彼地駐泊，收買鹿皮等物則有之，並無登山久住意。或是漁捕唐人，見影妄猜；或是讎忌別島，生端唆害。」……旋又諭以上年琉球來報汝欲窺佔東番北港，我雖不信，傳豈盡妄！¹¹

明石道友稱，北港有捕魚的唐人（中國人）。

（二）海賊巢穴的「北港」

到了1620年代，相關文獻似乎強調北港是海賊聚居的巢穴，曹學佺在〈倭患始末〉一文中謂：

天啓元年（1621）有慣走倭國巨賊總管大老、大銃老、鳴啞老、黃育一等因領島酋貨本數千金，爲其黨我鵬老所奪，不敢復歸，竟據東番北港，擄掠商船，招亡納叛，爭爲雄長。撫院商周祚遣將領密訪出唐賊黃十二、黃應東與接濟奸徒郭臺湖、洪疊飛等，擒獲收禁。¹²

曹學佺係福建侯官人，〈倭患始末〉一文寫作的時間可能在天啓年間，¹³可謂福建在地人記當時事，故上文記事應有所本。

同一時期，又有林錦吾等人在北港活動。曾任福建右布政使的沈演有幾篇書信與文章論及此事，如〈與海澄〉一信謂：

稅事得門下料理自安，林錦吾可因而用之，使陰就吾約束（按應爲束字），不可勦，亦不可招。¹⁴

〈答海道論海務〉謂：

11 黃承玄，〈題報倭船疏〉，收於《明經世文編選錄》，頁254、256。

12 曹學佺，〈湘西紀行〉，收入《曹能始先生石倉全集》第16冊（東京：高橋情報社影印明刊本，1993），頁46。

13 據《明史》載，天啓六年（1626）曹學佺遭魏忠賢黨羽糾舉「私撰野史，淆亂國章」，可能與〈倭患始末〉、〈紅夷紀略〉等文有關，見張廷玉，《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95），卷288〈文苑四·曹學佺傳〉，頁7400。又上述二文敘事均止於天啓初年之事，寫作時間應於此時。

14 沈演，〈與海澄〉，收於氏著，《止止齋集》（臺北：中央圖書館影印明崇禎六年刊本），卷55，頁8。按沈演於1619-1620年間曾任閩省右布政使，湖北烏程人，萬曆戊戌（1598）進士。

若北港之局，牢固不拔，奸民接濟者多負賴，起釁者又多，……不意連日得報，有林心橫劫殺洋船事，今又有徐振裡壓冬事，亦既蠢蠢動矣。此輩恐皆林錦吾下小頭領耳。日本發銀買貨，于法無礙，若就呂宋與洋船交易，即巨奸領銀牟利，自可相安無事。惟停泊北港，引誘接濟奸民，釀今日劫殺之禍，起將來窺伺之端，不得不嚴禁耳。如林、如徐，畢竟于內地，獲利不貲，身家念重，就中駕馭而牢籠之，使其市場在呂宋，不在北港，接濟自絕，瑕隙自杜。¹⁵

〈論閩事〉謂：

袁俊歸降，又復東行，盜勢解散，今歲猶躑躅，尋自離披，似可小憩。而挾倭貲販北港者，實繁有徒，此輩不可勦、不可撫，急且合倭以逞六十年前故事。¹⁶

按袁俊似即袁進，係同安人，與李忠、李新一夥，以南澳島為據點劫掠海船，於1619年降明，1620年隨明軍赴山東援遼。

又有〈答海澄〉一文謂：

海上賊勢雖劇，倭聚倭散，勢難持久，猶易撲滅。而大患乃在林錦吾北港之互市，引倭入近地，奸民日往如驚，安能無生得失。明明汪五峰故事，倭之市雖不可絕，而接濟之奸安得不嚴禁，……其患或在數年之後，不意目前遂爾猖獗，……倭銀若至北港，雖日殺數人，接濟終不能杜，何者，利重也。……倭之欲市，誠不可絕，然渠何必北港，使斷此一路，倭市在洋船而不在接濟，無論餉食日增而海上永無患矣。……如所謂林心橫諸人皆林錦吾下小頭領，其作此無賴，錦吾亦未必知，就中何法禁弭，移檄北港詰問，似可行。¹⁷

按其意乃開市日本而禁北港之接濟。

1622年《明實錄》載：

先是，兩廣總督陳邦瞻疏稱：「閩、廣之間，海寇林辛老等嘯聚萬計，屯據東番之地；占候風汛，揚帆入犯；沿海數千里，無不受害。我兵積弱，但能連船自固；以商舶為餌，聽其飽所欲而去。近雖增兵置戍，未足破敵。¹⁸

15 沈演，〈答海道論海務〉，收於氏著，《止止齋集》卷55，頁18-19。

16 沈演，〈論閩事〉，收於氏著，《止止齋集》卷55，頁20。

17 沈演，〈答海澄〉一文，收於氏著，《止止齋集》卷56，頁32-34。

18 薛國中、韋洪編，《明實錄類纂：福建臺灣卷》（武漢：武漢出版社，1993），頁498，「天啓二年三月丙午」條。

此文所載林辛老與上文所載之林錦吾均係嘯聚臺灣西南海岸的海寇（商）頭目，由於兩人屯聚地點相同，均在東番（北港），時間亦同，皆在天啓初年，也許文獻所載均指同一人，或者同一夥。

天啓三年（1623）九月，閩撫南居益塘報云：

看得夷情反復，既經投款，復皆占據澎湖、北港。往復宣諭，實為無益。其停泊風櫃仔，乃澎湖信地。此外若語（浯）嶼、白坑、東椗、莆頭、古雷、洪嶼、沙洲、甲洲等處，皆漳泉內地，亦敢於任情出入矣。每稱撥船往日本，既明示我以勾夷之意，而巨寇如李旦輩，又陰載以為內向之媒。狡夷盤踞日久，變詐百出，要挾不已，必至狂逞。徐行該查審逃回商梢，以杜奸細，……俟兵力稍克，相機進剿。¹⁹

以上即明代文獻中有關北港的記載，這些文獻的種類多樣，有民間的針路簿、奏疏、官員書信、著作等，雖然記載的時間不同，最早為十六世紀下半葉，最晚為明末的崇禎年間（即1630年代），顯示「北港」此一地名有其持續性，即數十年間一直是臺灣島或臺灣某一區域的稱呼。

三、荷蘭時代的 Packan（北港）文獻

1620年代初期荷蘭東印度公司佔領澎湖、大員後，在他們的文獻中出現了“Packan”這樣的地名，並且賦予它新的意義——臺灣島的名稱。

1622年7月荷蘭東印度公司派出的船隊佔領澎湖，其後以澎湖為據點，在福建沿海、澎湖及臺灣西南海岸之間活動。最初他們認為澎湖之旁有「小琉球」，如1622年3月巴達維亞的評議會商議派兵至中國沿海，即謂「按我們的建議在澳門或漳州附近尋找地方築堡駐守」、「依我們之見，澎湖或 Lequeo Pequeño（小琉球）將適於這一目的」。²⁰

到了1623年，荷蘭文獻開始提到“Packan”，如1623年8月 Corenlis Reyersz 司令官寫信給中國官員，謂「您們答應我們在 Packan 有個好地方適合我們的大船」，²¹此文獻出現的背景是荷蘭人佔領澎湖後，福建官方一直是

19 沈國元，《兩朝從信錄》（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卷19，頁418。

20 程紹剛譯註，《荷蘭人在福爾摩沙》（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00），頁7-8。

21 轉引自林偉盛，「荷蘭時期東印度公司在臺灣的貿易（1622-1662）」（臺北：臺灣大學歷

希望荷蘭人離開澎湖，並且同意派人協助荷蘭人找尋適當的泊船地點，當時主要是在臺灣島南北找尋合適的港口，因此 Reyersz 才會向福建官員抱怨稱以前的官員曾提及 Pacan 有好的港口。

同年，荷蘭人又收錄了福建官方發出的公告，時間在 1623 年 9 月，其文字已譯成荷蘭文，大意謂：

中國人假裝到北港（原按，又名大員）捕魚，而與北港的荷蘭人進行貿易，爲此，禁止中國船前往（北港）。……如荷蘭人離開澎湖，則可任由人民所望，可再度前往北港。²²

因爲怕中國人與荷蘭人交易，故禁止中國漁船前往“Pacan”，此一荷蘭譯名，應即「北港」，當時荷蘭人認爲是 Teyowan（大員）的另一稱呼。由於這是中國文獻的荷蘭文譯本，所以對北港的描述符合中國文獻兩種看法之一，即北港是捕魚地點。

1625 年 3 月，荷蘭人派船巡航臺灣全島，繪製臺灣島圖，據隔年二月〈東印度事務報告〉載：

爲勘查 Eylandt Pacan（北港島）或福爾摩沙島，我們於（1625 年）三月五日派出高級舵工 Jacob Noordeloos 統率的 Sinckan 和 Pacan 兩條帆船，測出島北端至北緯二十五點一，南端至二十點五度。²³

事後，Jacob Noordeloos 繪製臺灣島圖（見圖二），圖中標明“PACKAN”，意即該島名稱爲「北港」。這是荷蘭人來臺後，首次派人實地測繪臺灣島，值得注意的是，此時他們稱臺灣島爲北港島或福爾摩沙島。福爾摩沙島的稱謂係沿襲葡萄牙人的習慣，至於稱臺灣島爲北港島，則是受中國人影響。只是明末中國人如 1630 年陳祖綬認爲臺灣海域有澎湖、北港、雞籠、淡水等島，而荷蘭人則承襲中國人所謂「北港」係一島嶼的看法，又加入荷蘭人新的地理探勘知識，遂將澎湖東方的大島（臺灣島）詮釋爲「北港」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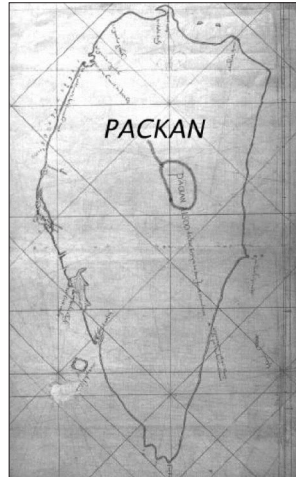
此後荷蘭人承襲此一看法，稱臺灣島爲北港島或福爾摩沙島。以下按時

史研究所博士論文，1998，未刊），頁 25。原文出自 VOC 1081, fol. 154，此處引文亦據林偉盛之中譯文。

22 村上直次郎譯註、中村孝志校註，《バタヴィア城日誌》第 1 冊，頁 37-39。

23 1622 年 2 月 3 日〈東印度事務報告〉，收於程紹剛譯註，《荷蘭人在福爾摩沙》，頁 55。

圖二 1625年Jacob I. Noordeloos 繪製的臺灣地圖



這是荷蘭人來臺後，首張實地全臺測繪的地圖，當時即稱臺灣島為Packan（北港）。資料來源：江樹生翻譯，冉福立著，《十七世紀荷蘭人繪製的臺灣老地圖》（臺北：漢聲出版社，1997），上冊，圖版6。

間順序條列筆者收集到的文獻：

1625年10月29日，大員長官de Witt致巴達維亞總督的信：「關於我們所知的Paccan或福爾摩沙島的住民，是那些蕭壟社……等居民」。²⁴

1626年3月4日，大員長官de Witt致巴達維亞總督信：「我們仍與Paccan居民關係良好」。²⁵

1626年11月15日，大員長官de Witt致巴達維亞總督信：「福爾摩沙島或Paccan的居民不依上帝的戒律而活，亦不崇拜太陽或月亮」。²⁶

1626年12月13日，〈東印度事務報告〉稱「北港或福爾摩沙的當地居民情況良好」。²⁷

1629年2月10日，Pieter Nuyts給巴達維亞總督的報告：「福爾摩沙島

24 Leonard Blussé, Natalie Everts and Evelien Frech eds., *The Formosan Encounter: Notes on Formosa's Aboriginal Society: A Selection of Documents from Archival Sources* (Taipei: Shung Ye Museum of Formosan Aborigines, 1999), Vol. 1, p. 44.

25 *Ibid.*, Vol. 1, p. 48.

26 *Ibid.*, Vol. 1, p. 53.

27 1626年12月13日〈東印度事務報告〉，收於程紹剛譯註，《荷蘭人在福爾摩沙》，頁62。

被中國人稱為 Pockan（北港），稱為大員的小島，我們稱 Zeelandia」。²⁸

1636 年 1 月 4 日，〈東印度事務報告〉：「北港的居民貧窮、懶惰、無所奢求，與此相反，勤勉、認真、耐勞、好勝則是大員的中國貧民的特點」。²⁹

1636 年 12 月 28 日，〈東印度事務報告〉：「我們策畫的對福爾摩沙島或稱北港起義反抗的鎮壓卓有成效」。³⁰

1638 年 12 月 22 日，〈東印度事務報告〉：「想盡一切辦法避免福爾摩沙島的居民即北港人得到我們的武器」。³¹

1639 年 12 月 18 日，〈東印度事務報告〉：「北港或福爾摩沙島的居民也應予以免除稅收」。³²

1644 年荷蘭東印度公司命令 Maerten Gerritsz de Vries 繪製亞洲地區航海圖，其中臺灣島部分，稱此島名稱爲「Pakan o I. Formoso」，即「北港或福爾摩沙島」。

1650 年代初荷蘭人派出使節團至廣東，試圖與所謂的韃靼人政權聯絡，在雙方往來文件中，臺灣島的荷蘭人或廣東官方均稱荷蘭人管理的地方是「北港」，如 1653 年（順治十年）五月初三日廣東巡撫李樓鳳揭帖中引述：

平南王諭荷蘭國臺灣虞文礁律管理北港地方等處事尼高勝氏攀直武祿知道，
……若僅以貿易爲言，我大清敦詩說禮，貴五谷而賤珠玉，又何利焉？³³

按「虞文礁律」乃長官（gouverneur）之意，「尼高勝氏攀直武祿」即當時臺灣長官 Nicolaes Verburgh 之中文譯名，在廣東巡撫李樓鳳的揭帖中引述平南王與靖南王的論文中，即稱荷蘭的臺灣長官係「管理北港地方等處事」。另外，在《巴達維亞城日誌》中收錄有靖南王耿繼茂論文的荷蘭譯本，其中稱 Nicolaes Verburgh 爲「統治 Packan 及其所屬領土的大員之荷蘭長官」。³⁴

28 轉引自 R. W. Campbell,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Taipei: SMC Publishing Inc., 1992), p. 52.

29 1636 年 1 月 4 日〈東印度事務報告〉，收於程紹剛譯註，《荷蘭人在福爾摩沙》，頁 168。

30 1636 年 12 月 28 日〈東印度事務報告〉，同上註，頁 173。

31 1638 年 12 月 22 日〈東印度事務報告〉，同上註，頁 201。

32 1639 年 12 月 18 日〈東印度事務報告〉，同上註，頁 212。

33 《明清史料》丙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57），頁 337-338。按此文日期爲 1653 年 2 月 15 日。

34 村上直次郎譯註、中村孝志校註，《バタヴィア城日誌》第 3 冊，頁 134。

兩年後，荷蘭人再度派使節至廣東，當時有文書呈送給廣東的平南王與靖南王，今尚保留中文譯本〈譯荷蘭國與兩王文〉，謂「……（荷蘭人）近至廣海，初在北港，著人前去做交易的勾當，不料做不成回來」。³⁵此文寫於1655年7月13日，由巴達維亞城總督J. Maetsuycker署名。文中提及荷蘭人做不成交易的勾當，指的即是1653年臺灣長官派出的使節，因無表文、貢品，遭廣東官方拒絕彼等入京朝見之事，³⁶值得重視的是中譯文仍稱「北港」，顯示此時清朝與荷蘭雙方使用此名稱作為臺灣島的稱呼。

1662年2月1日熱蘭遮城的荷蘭人在鄭成功軍隊的包圍下投降，同年荷蘭東印度公司派出Balthasar Bort率領的船隊到中國沿海，他們對臺灣島進行偵察，繪有臺灣島圖，此圖亦標明臺灣島名為「Pakan或福爾摩沙島」。

1726年刊行的《新舊東印度誌》試圖解釋北港的地名成因，謂「原住民稱這個大島為Pak-an或Pak-ande，中國人稱為大琉球」。³⁷此書作者F. Valentijn認為Pak-an是原住民對臺灣島的稱謂，此說並不正確，但他依然認為臺灣島名稱為Pak-an，仍是沿襲荷蘭東印度公司統治臺灣時期的習慣。

根據上述荷蘭文獻，顯示荷蘭人來到臺灣海域初期，在與福建官方、民間漁民的接觸中，認識到「北港」地名；他們在1625年繪製臺灣島地圖時，認為臺灣島就是中國人所說的北港，此後，荷蘭人遂謂葡萄牙人所說的福爾摩沙島即中國人所說的北港島。

四、清代的「北港」文獻

1660年代荷蘭東印度公司的勢力逐步退出臺灣海域，「北港」此一地名逐漸被捨棄，成為歷史名詞。

明鄭政權佔領臺灣島後，1662年鄭成功「改臺灣為安平鎮」，³⁸但臺灣一詞沒有因此而消失，反而取代北港，逐漸成為臺灣島的稱呼。

35 《明清史料》丙編，頁378。

36 萬明，《中國融入世界的步履——明與清前期海外政策比較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0），頁411-412。

37 轉引自R. W. Campbell,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p. 1.

38 楊英，《從征實錄》（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臺灣文獻叢刊第32種），頁189。

清朝佔領臺灣島後，在臺設立一府三縣，臺灣府成為島內最高行政層級，使得「臺灣」一詞更為流行。但另一方面，北港一語似乎被遺忘，清朝康熙年間刊行的臺灣方志，如蔣毓英、高拱乾、周元文等先後編纂的《臺灣府志》均未見有「北港」的記載，同屬康熙年間編纂的三部縣志（《諸羅縣志》、《臺灣縣志》及《鳳山縣志》）亦然。直至乾隆初年（1740年代），范咸纂修《臺灣府志》，才根據顧祖禹的《讀史方輿紀要》與何喬遠的《名山藏》，說明臺灣島在明代稱為「北港」。³⁹ 這些現象顯示清初官方或士人們不再使用「北港」此一地名，即使提及，亦已視之為歷史性的地名。

至於民間漁民或水手可能還使用「北港」一詞，在針路簿《指南正法》中，可見到四條有關北港的記載：

1.東洋山形水勢條即載：「澎湖……乙辰五更取蚊港，蚊港亦叫臺灣，係是北港。」⁴⁰

2.咬吧回長崎日清條：乙丑年六月初三日「見缸仔十餘隻，並見北港大山在東南勢」。⁴¹

3.長崎往大泥日清條：十一月二十七日，「用丁未，暗，平白犬，開。夜用丁未及未（210），七更，光，見北港大山，在東勢過」。⁴²

4.大泥回長崎日清條：戊子年六月十二日「開，暗，平戶門，夜用單艮五更，光，見北港大山南勢」。⁴³

閩南語「光」字，乃天亮之意，《指南正法》書中三處有關北港的記載係指船隻如由東海或南海進入臺灣海峽，在白晝，可見到北港大山或北港大山南勢。向達認為《指南正法》成書的年代在康熙末年，即十八世紀初期，⁴⁴

39 范咸，《重修臺灣府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臺灣文獻叢刊第105種），卷1封域，頁1：「海外蒼茫島嶼，自古未有建郡縣者，……至元末，置巡司，而北港、臺灣，前明始見於簡編」；頁55引《讀史方輿紀要》謂：「澎湖為漳、泉之門戶，而北港即澎湖之唇齒，失北港，則唇亡齒寒；不特澎湖可慮，即漳、泉亦可憂也。北港在澎湖東南，亦謂之臺灣」；頁454引《名山藏》，謂「雞籠、淡水夷在泉州澎湖嶼東北，名北港；又名東番」。

40 向達校註，《兩種海道針經》，頁137。

41 同上註，頁184。

42 同上註，頁188。

43 同上註，頁189。

44 同上註，頁4。

書中又提及「東都」、「思明」等字，似乎此書摻雜了十七世紀下半葉的記載。因此，中國船民仍沿襲著十七世紀中葉以後的習慣，稱臺灣島為北港，直至十八世紀初。

從北港一詞出現後，即有學者試圖解釋「北港」的涵義，如「北港」究竟指什麼地方？為何稱為「北港」？但自晚明以來，學者們看法頗為歧異，就本文而言，「北港」此一地名有三層涵義。

1. 地理形勢

明清時代有關「港」的用法與現今不同，目前港字指「港口」而言，傳統則指「港道」，如清代方志《諸羅縣志》載：

閩、越間水源自山匯流揚波謂之溪，溪漸於海，潮汐應焉，謂之港。⁴⁵

亦即「溪漸於海」之處，能感應潮汐的影響，稱之為「港」。因此，中國人既稱為北港，其位置應在臺灣西南海岸某溪入海口。

2. 原始地點

北港應即鯤港，清代改稱蚊港。

3. 區域性的地名

北港位在臺灣西南沿岸的某一港道入海口，可能即今嘉義縣與臺南縣交界的八掌溪河口一帶。但對臺灣海峽對岸的中國人而言，北港有時不只是某一個地點的名稱，而是一區域性地名，指與澎湖相對的臺灣西南海岸或海域。如同雞籠、淡水兩者原本只是兩個地名，但隨時間演變，其指稱會擴大或縮小。「北港」一語遂因臺灣西南海域貿易活動的發達，從單一地點變成臺灣西南海岸代稱，到 1620 年代荷蘭東印度公司佔領臺灣島後，成為臺灣島的稱呼。

在上述討論中，條列了中國及荷蘭文獻中有關「北港」的記載，試圖釐清「北港」一字的用法。

以下探討，為什麼是北港受到重視？因為在十六、七世紀之際，中國人記錄不少與臺灣有關的地名，如雞籠、淡水、北港、加里林、大員、堯港、打狗仔等，為什麼在這些地名中，北港的重要性似乎與日俱增，最後成為臺

45 周鍾瑄，《諸羅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 141 種，1962），頁 11。

灣島的稱呼？「北港」此一地名在歷史上經歷了出現、興盛與廢棄的過程，其興衰經過涉及臺灣島在十六、七世紀在此一海域地位的提昇。本文擬從兩項因素——漁場及東亞貿易的發展來探討。

五、「北港」崛起的因素

（一）臺灣海域的漁業活動

福建人在臺灣海域活動的歷史非常久遠，何喬遠即謂「海者，閩人之田也」。⁴⁶由於臺灣西南海域為烏魚南游所經，⁴⁷每年冬至前後，烏魚群便沿著新竹、臺中沿海，一直游至屏東外海，⁴⁸很早即是福建漁民重要的漁場。根據曹永和的研究，福建漁民前來臺灣西南海域捕魚的歷史非常早，他引述《元史》所載：「凡西岸漁舟到澎湖已下，遇颶風發作，漂流落滌，回者百一」，⁴⁹謂至少元代文獻即已提及福建漁民在此一海域活動，「最先到澎湖，以後逐漸擴展到臺灣本島，明代末葉閩南漁戶對於臺灣西岸已非常熟悉。」⁵⁰

明朝官方首度提及北港，即與福建人至北港捕魚有關。如前引 1590 年代初福建巡撫許孚遠奏疏中提到福建人會假稱到「北港捕魚」，卻潛赴日本貿易，說明十六世紀下半葉，臺灣西南海域是福建沿海人民重要捕魚處所。

然而為何福建官員稱漁民前往的臺灣西南海域是到「北港捕魚」？如果北港即魷港之說無誤，則北港此一名稱受到注目可能與航線有關，因為中國漁民從福建航向臺灣，途經澎湖群島東行，最先是到魷港，如張燮的《東西洋考》記載「東洋針路」，在「東番」條中謂：「東番：人稱為小東洋，從澎

46 何喬遠，〈開洋海議〉，收入氏著，《鏡山全集》卷24，頁14。

47 其路徑是有群烏魚經過澎湖海域，游至臺灣西南沿海，與另一群從新竹、臺中沿岸南游的烏魚群會合，見胡興華，〈拓漁臺灣〉（臺北：臺灣省漁業局，1996），頁104-111。

48 黃叔瓚，〈臺海使槎錄〉（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卷1，頁32謂：「烏魚於冬至前後盛出，由諸吧鹿仔港先出，次及安平鎮大港，後至瑯嶠海腳，於石礮處放子，仍回北路。」

49 宋濂等撰《元史》（臺北：鼎文書局，1995），卷210〈外夷三·瑠求〉，頁4667。

50 曹永和，〈明代臺灣漁業誌略〉，收於氏著，《臺灣早期歷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79），頁173。

湖一日夜至魴港；又一日夜爲打狗。」⁵¹即船隻自福建沿岸經澎湖，先至魴港，再沿著臺灣西海岸，往北至笨港、二林、淡水及雞籠，往南至大員、堯港及打狗。

到了十七世紀初，北港海域依舊是福建漁民重要漁場，如 1616 年（萬曆四十四年）福建巡撫黃承玄謂：「瀕海之民，其採捕於澎湖、北港之間者，歲無慮數十百艘。」⁵²又 1625 年福建巡撫南居益謂福建：

捕魚舢舨，村村戶戶，不可以數計。雖曰禁其雙桅巨艦，編甲連坐，不許出洋遠涉，而東番諸島，乃其從來採捕之所，操之急則謂斷絕生路，有挺而走險耳。⁵³

十六、十七世紀之際，漢人曾用兩個地名來稱呼臺灣西南海岸，一是北港，一是東番。東番是福建官員、士人的用語，有時指臺灣海域諸島（包含雞籠、淡水），如《東西洋考》，有時僅指臺灣西南海岸，如周嬰，〈東番記〉謂：「其國（指東番）北邊之界，接于淡水之夷」。⁵⁴南居益提及「東番諸島，乃其從來採捕之所」，亦包含了北港海域。

1620 年代荷蘭佔領大員後，注意到中國人前往臺灣西南海域捕魚船隻甚多，曹永和根據荷蘭文獻所載，估計十七世紀中葉來臺漁民每年有六千人以上，漁船約三、四百艘。⁵⁵

由上述討論可知，臺灣海峽是福建人重要的漁場。只是十六世紀以前，文獻記載較少，使我們對於福建漁民在臺灣西南海域的活動了解有限；從福建官員的隻字片語及荷蘭東印度公司的記載，卻說明十七世紀上半葉，每年可能有數千人在此一海域捕魚，也使得「北港」此一地名受到矚目。

但福建人的捕魚活動只是北港崛起的原因之一，日益熱絡的貿易活動才是關鍵性的因素。

51 張燮著，謝方點校，《東西洋考》（北京：中華書局，1981），頁 185。

52 黃承玄，〈條議海防事宜疏〉，收於《明經世文編選錄》，頁 206。按此文北港與澎湖並稱，似暗示北港應指與澎湖相對的臺灣西南海岸。

53 南居益，〈兵部題行「條陳澎湖善後事宜」殘稿〉，收於《明季荷蘭人侵據澎湖殘檔》（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 154 種，1962），頁 25-26。

54 轉引自張崇根，〈周嬰東番記考證〉，收於施聯朱、許良國編，《臺灣民族歷史與文化》（北京：中央民族學院出版社，1987），頁 318。

55 曹永和，《臺灣早期歷史研究》，頁 233-234。

（二）鹿皮貿易

北港的崛起與臺灣周遭海域貿易情勢的變遷有關。

福建漁民既到北港海域捕魚，有時亦會登岸，到陸地採薪、取水或修補船隻，不可避免地與當地原住民接觸，進而彼此交易土產，這是海峽兩岸間的商業貿易。除此之外，中國商人與日本商人亦來往日本——呂宋島之間，這些商人亦會前來北港。

日本人在臺灣活動的時間相當早，最晚於 1550 年代已來到臺灣。⁵⁶另外，根據西班牙人的記載，在西班牙人來到菲律賓群島之前，日本人已在呂宋島貿易，如 1567 年 6 月西班牙遠征隊司令 Miguel Lopez de Legaspi 即謂：

華人及日本人每年前來（按指呂宋等島）貿易，他們帶來生絲、絲織品、陶瓷器、錫鐵器……等和其他小件物品。⁵⁷

1570 年西班牙人攻擊馬尼拉時，記載當地有四十名已婚華人和二十名日本人居住。⁵⁸因此，日本人至晚於 1560 年代至菲律賓群島貿易。換言之，日本人在十六世紀中葉已來往於日本、臺灣及菲律賓群島之間。

前引針路簿《順風相送》可能是最早提及北港的中文文獻，其中「松浦往呂宋回松浦」針路提及「佛郎」與「銃城」，顯係 1570 年代西班牙人佔領馬尼拉以後的描述。松浦為郡名，在今日本長崎縣。

由日本到呂宋稱「往」，呂宋至日本稱「回」，說明有些中國人是以日本為據點，往返呂宋島。由日本至呂宋，途中還會經過臺灣島，故針路中記載了「小琉球雞籠頭山」、「北港沙馬頭大灣山」等航行指標。⁵⁹

所以，根據西班牙文獻及針路簿的記載，中國人、日本人來往於日本至菲律賓群島一帶海域，途中應會在臺灣島停息、貿易。

這些往來於日本——呂宋間的中、日商人以及往返海峽兩岸的中國漁民來臺後，最重要的貿易活動是收購鹿皮。

56 岩生成一，〈豐臣秀吉の臺灣招諭計畫〉，《臺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史學科史學研究科年報》，7（1941），頁 79。

57 Emma H. Blair and James A. Robertson, eds., *The Philippine Islands 1493-1898*, (Cleveland, Ohio: The A. H. Clark Company, 1903-1909), Vol. 2, p. 237.

58 *Ibid.*, Vol. 3, pp. 101-102.

59 向達校注，〈兩種海道針經〉，頁 91。

1582 年有艘葡萄牙船自澳門開往日本，因船隻觸礁，人員漂至臺灣島北部海岸。全船將近三百人，最後只有九十餘人順利離開此島，返回澳門。事後有位葡萄牙耶穌會士 Francisco Pirez 記述此事，謂其在臺灣島時曾聽聞原住民圍捕鹿群，而且「在島的南端，聽說有一港口，那裡有二或三艘中國船捕魚和買皮」。⁶⁰

同一時期，又有位西班牙船長 Francisco Gualle 於 1584 年 7 月由澳門回返墨西哥。F. Gualle 曾途經「琉球群島」，記錄途中見聞時，提及「住民載著鍍金的皮革及金粉到中國及日本」。⁶¹

上述兩件報導雖出自聽聞，但值得重視，因為這意味著 1580 年代或更早，中國人不僅至臺灣南部海域捕魚，而且已與原住民進行獸皮（鹿皮）交易，或者臺灣的鹿皮已運銷至中國、日本。

1590 年代馬尼拉官員 Antonio de Morga 博士謂：

日本人和中國人競相帶走許多鹿皮作為商品，從（菲律賓）群島至日本，他們為此獵捕，或向住民、甚至向神職人員買，此一交易必須被中止，因為這對國家的傷害非常大，只為皮革而殺這些動物，獵物將滅絕。⁶²

這段記載顯示中、日商人亦自菲律賓群島獵捕或收購鹿皮，販運到日本。此一時期臺灣的鹿皮出口，應與這些商人有關。

1602 年（萬曆三十年）據說有日本船七艘，「住據東番，橫行三省，所過無忌，……三月有餘，漁民不得安生樂業。……倭據外澳，東番諸夷不敢射雉捕鹿」。於是沈有容率兵渡海來臺，焚毀六船，斬首日本人十五名。陳第當時隨舟師來臺，根據他的描述，有中國人、日本人在臺貿易，〈東番記〉謂：

今則日盛，漳、泉之惠民、充龍、烈嶼諸澳往往譯其語，與貿易，以瑪瑙、瓷器、布、鹽、銅簪環之類易其鹿脯皮角。⁶³

60 Jose Eugenio Borao Mateo, et al. eds., *Spaniards in Taiwan* (Taipei: SMC Publishing Inc. 2001), p. 15.

61 F. Gualle 的航行紀錄後來衍生出不同的抄本，另一抄本謂「住民載著獸皮、金、穀物、小手工藝品的小船到中國沿岸通商」，參見岡本良知，《十六世紀日歐交通史の研究》（東京：弘文莊，1936），頁 454-457。

62 Emma H. Blair and James A. Robertson, eds., *The Philippine Islands 1493-1898*, Vol. 10, p. 84.

63 陳第，〈東番記〉，收於沈有容編，《閩海贈言》（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臺灣文獻叢刊第 56 種），頁 28-32。

另外，沈有容擊敗日本海盜後，「東番破賊，所得金、布、蘇木、鹿麋皮、米、麻、芋、椒、烏魚、溫魚之類，不下數百金」，⁶⁴可見此時臺灣西南海岸不再只是漁場，而是有中國、日本雙方人民前來與原住民交易，其中鹿皮、鹿脯是主要貿易品。⁶⁵

到了1610年代，臺灣西南海域貿易相當繁盛，1616年時福建巡撫黃承玄謂：

本道治兵泉州，曾結正私度東番捕採葉德等一獄，而因知倭有烏尾數船，時時收買鹿獐、錦鯊等皮於番中。⁶⁶

福建巡撫黃承玄認為東番是在雞籠、淡水南方，他審理「葉德等一獄」時，得知當時日本人前來收買獸皮、魚皮等。

1617年明朝將領韓仲雍、沈有容與明石道友對談，其中亦謂：

問渠何故謀據北港？稟稱：「即係常年通販船經由彼地駐泊，收買鹿皮等物則有之，並無登山久住意。……」⁶⁷

明石道友自稱「常年通販船經由彼地駐泊」，應即指日本人前往呂宋，往往會至北港駐泊，並向原住民收買鹿皮。

日本的史料亦反映此時日本人前往澎湖、北港一帶貿易，如1610年（慶長十五年）有馬晴信令谷川角兵衛赴臺灣，找尋優良港口，收購鹿皮。⁶⁸

另外，大約寫作於1620年代的周嬰〈東番記〉，記錄了中國人與原住民的交易活動：

其人畏舟楫，故不交關諸夷。……麋鹿決驟，千百成群，……於是從華人而求貨，共入山而舉，番人珍其腸草，華人貴其筋鞭。……泉漳間民，漁

64 陳第，〈舟師客問〉，收於沈有容編，《閩海贈言》，頁31。

65 據陳第，〈東番記〉載，臺灣的原住民於「冬，鹿群出，則約百十人即之窮追；既及，合圍衷之，鏢發命中，獲若丘陵。社社無不飽鹿者；取其餘肉離而臘之，鹿舌、鹿鞭（鹿陽也）、鹿筋亦臘，鹿皮角委積充棟。」見陳第，〈東番記〉，收於沈有容編，《閩海贈言》，頁91。由陳第所記可知，臺灣原住民亦射鹿取食，但鹿皮、角委積充棟，使中、日商人更易於收購。

66 黃承玄，〈題琉球咨報倭情疏〉，收於《明經世文編選錄》，頁227。

67 黃承玄，〈題報倭船疏〉，收於《明經世文編選錄》，頁254。

68 東京大學史料編纂所編纂，《大日本史料》（東京：東京大學，1952-），第12編之6，頁135-136。

其海者什七，薪其嶺者什三，言語漸同，嗜欲漸一。⁶⁹

同一時期的荷蘭文獻《巴達維亞城日誌》於1625年4月9日條亦載：

據傳聞，每年可獲鹿皮二十萬張。有很多乾燥的鹿肉及魚乾。……在大員灣約有中國式帆船一百艘，是從中國來，從事於漁業，並收購鹿肉輸往中國。這些中國式帆船載來很多將要進內地收購鹿皮、鹿肉的中國人。⁷⁰

根據上述明朝、日本及荷蘭東印度公司的文獻，說明臺灣西南海域固然是福建漁民重要的漁場，但真正促使北港受到重視的原因，應該還是商業貿易的發展，特別是鹿皮貿易。1590年福建巡撫許孚遠或者1610年代福建巡撫黃承玄之所以提及北港，除了敘述這是福建人捕魚之地外，他們強調的是奸民通倭、接濟倭寇或倭寇盤據北港等問題，但就民間的角度而言，官方眼中的奸民、倭寇，即是中、日商人或漁民，他們在北港收購鹿皮等商品。因此，與其說北港因漁業活動而受到重視，不如說是以鹿皮為主的貿易活動引來中、日商人前來北港，使得北港受到福建官方的重視，而出現於奏疏之中。

六、北港的興盛：高價商品的轉運站

從十六世紀下半葉起，北港的鹿皮貿易可能已相當盛行，但到了十七世紀初，特別是1610年代，北港的角色逐漸轉變。在此之前，中國、日本商人各自到北港或臺灣西南海岸各港收集鹿脯、鹿皮，但到了1610年代中日商人開始在北港進行絲銀貿易，使得北港在十七世紀初期成為臺灣海域重要的貿易地點，並因此受到明朝、日本、呂宋的西班牙人、荷蘭人的重視。這是北港貿易的極盛期。

1630年（崇禎三年）何喬遠在〈開洋海議〉中謂：

日本，國法所禁，無人敢通，然悉奸闖出物，私往交趾諸處；日本轉手販鬻，實與中國貿易矣。而其國有銀名長錡，別無他物，……而比者日本之人亦雜住臺灣之中以私貿易，我亦不能禁，此東洋之大略也。⁷¹

69 周嬰，〈東番記〉，轉引自施聯朱、許良國編，《臺灣民族歷史與文化》，頁316-318。

70 村上直次郎譯注、中村孝志校注，《バタヴィア城日誌》第1冊，頁75。

71 何喬遠，〈開洋海議〉，收入氏著，《鏡山全集》卷24，頁13。

明代後期，明朝因倭寇問題，嚴禁中、日雙方往來、貿易。但因中、日雙方對彼此的物產有強烈需求，即日本銀換中國絲織品。

解決之道有二，一是中國商人冒險乘船走私赴日，此即 1590 年代福建巡撫許孚遠所謂，福建「姦徒」，「往往私裝鉛硝等貨，潛去倭國，徂秋及冬，或來春方回」。⁷²

另一解決辦法則是中、日商人在第三地交易，這些港口可能是交趾、柬埔寨或呂宋，如何喬遠即謂雙方係在交趾諸處轉手販鬻。而 1616 年（萬曆四十四年）福建巡撫黃承玄謂：

斥絕妄援三十八、九年例（按 1610-1611 年）請添給淡水洋引之陳文陽輩，而益疑閩有奸民，必將勾引倭奴接濟、貿易於此港；今果見萌兆矣。⁷³

意即福建巡撫黃承玄懷疑陳文陽等人請求添加淡水洋引，其實是這些福建奸民想假借淡水洋引的增添，與日本人在淡水「接濟、貿易」。

1610 年代有關北港的文獻突然增加，似乎亦與北港成為中日商人的「轉手販鬻」處所有關。

1617 年韓仲雍、沈有容與明石道友的會談中，則提及東番是轉販之地。韓仲雍稱：

又各遠嶼窮棍，挾微貲、涉大洋走死驚利於汝地者，弘網闊目，尚未盡絕。而汝若一旦戀住東番，則我寸板不許下海、寸絲難望過番，兵交之利鈍未分，市販之得喪可睹矣！歸示汝主，自擇處之。⁷⁴

這段話透露了當時中國人是冒險與日本人交易，而且明朝官員也知道日本人到東番（北港），是希望取得中國的絲，所以韓仲雍才會語帶威脅，謂如果日本人留在「東番」，官員們要讓「寸絲難望過番」。因此，在 1610 年代，北港一帶不僅有捕魚的中國人、收買鹿皮的中、日商人，還有買賣絲銀的商人。

1610 年代前後，北港貿易的興盛可能超出今人的想像，在日本、英國與西班牙的文獻中均保存了少量但珍貴的記載。

日本平戶的英國東印度公司商館長 Richard Cocks 亦得知中、日商人至北

72 許孚遠，〈疏通海禁疏〉，收於氏著，《敬和堂集》卷 4，頁 27

73 黃承玄，〈題琉球咨報倭情疏〉，收於《明經世文編選錄》，頁 227。

74 同上註，頁 256。

港貿易的消息，1618年他寫給英國東印度公司的信中載：

最近兩、三年，中國人開始與某些他們稱為高砂，而我們海圖上稱作 Formosa 的中國近海島嶼進行貿易。當地僅容小船經由澎湖群島進入，而且只與中國人進行交易。據說該島距離中國大陸約三十 leguas（約170公里），以致於每次季風來臨時，中國利用小船從事二到三次的航行。

Andrea Dittis（按即李旦）與他的弟弟 Capitan Whow（按即歐華宇）是在當地最大的冒險者。去年他們派了兩艘小的平底駁船，買到的絲只有他們在交趾或萬丹付出價格的一半，理由是該年運來的絲很多，但很少的資金被帶到此地，所以有一半以上的絲被帶回中國，因為他們說當地都是野蠻的土著，還沒有使用白銀。⁷⁵

此信提供了一些訊息，可以了解當時北港貿易的發展：

1.提及中國商人李旦、歐華宇等參與臺灣的貿易。他們均是以日本為據點，與臺灣，甚至呂宋等地貿易。

2.交易的地點在臺灣島，但中國來的船隻係經澎湖前來，因此，高砂島的貿易應是在臺灣西南海岸進行，可能的地點即在大員、魷港一帶。

3.李旦等人的船隻亦會前往交趾等地買中國的絲，但在臺灣島，絲價更便宜，且似乎供過於求，有絲多銀少的現象。

同年三月，Cocks 亦給李旦一些銀，請李旦到高砂島買絲，⁷⁶但七月收到李旦兩次來信表示，到高砂的三艘船隻帶回一些獸皮、蘇木，但沒有絲，今年沒有絲從中國運至那裡，因為沒有被允許帶出中國，而李旦等人已從高砂送很多錢到中國去買絲。⁷⁷

Cocks 書信所載可與日文、中文文獻相印證，即臺灣西南海岸已出現相當規模的貿易。

到了1620年代，有關北港貿易的文獻亦不少。在日本史料方面，在1620年有位中國人鄭心寬向日本人末次彥兵衛借銀，由二官駛船「往北港經紀」，1626年又有中國人黃三官向中野彥兵衛借銀，由日本船長帶著這些資

75 Edward M. Thompson, ed., *Diary of Richard Cocks: Cape-Merchant in the English Factory in Japan, 1615-1622* (New York: B. Franklin, 1964), p. 298.

76 *Ibid.*, p. 25.

77 *Ibid.*, pp. 53, 56.

金「往北港經紀」，⁷⁸前文曾引述《順風相送》的記載，提及中、日商人從日本到呂宋貿易，此處兩份日本史料則顯示中國商人在日本向日本人借銀，再委託中、日商人攜往「北港經紀」。而根據上文的討論，他們可能是到北港買絲或鹿皮。

荷蘭人於1622年7月29日到大員勘察，次日進入大員港，他們記載：

日本人每年有兩、三艘船前來貿易。據中國人說此地多鹿皮，日本人向原住民購買。中國人每年也有三、四艘船載著絲織品與日本人交易。⁷⁹

另一荷蘭文獻亦謂，在他們前來大員的兩三年前，日本人與航行來大員的中國商人及海盜貿易，常以有限的資本買得大量的中國貨，運回日本販賣，得到很大的利潤。⁸⁰

從上述明朝、日本、英國及荷蘭文獻來看，1610年至1620年初期，臺灣西南海域的貿易相當興盛，而中國、日本的文獻均稱此區域為北港。同時，位在呂宋島的西班牙人亦注意到北港的存在，1619年有位西班牙籍的道明會士Bartolomé Martínez寫了一篇建議佔領臺灣島的報告，強調北港與臺灣島在東亞海域中的重要性。他提到：

為了馬尼拉市能維持和擴張其貿易，以及不再有荷蘭人及其他海盜，最好在福爾摩沙島上一處稱為Pacan（北港）的地方，在據稱已存在的港口建立一堡壘。……

此島的這一地點（按指北港）是此區域中最合適於商業貿易，因為它位於Cagayan（按在呂宋島北部）、中國和日本之間。據說與中國最近的距離只有十八leguas（按約一百公里），有良好的氣候，豐盛的水果、很多的鹿肉和小麥，……有很多魚獲，且如果在此島開啓與交趾支那、暹羅、柬埔寨，特別是與日本建立貿易關係，將是富饒與有很大的用處。……

在福爾摩沙島整年可以有大的市集與很多商品，沒有中國官員能禁止，因為這島非常接近漳州，中國最主要的貿易在那裡（漳州）進行，且（漳州）接

78 岩生成一引用這些史料，認為原始史料誤將北港寫為比港，見岩生成一，〈海外貿易家平野藤次郎〉，《歷史地理》，48：4（1926），頁527-530。曹永和教授曾於1965年見到上述史料，認為原始文件仍作「北港」，只是「北」字是草寫，故易錯認為「比」字。

79 村上直次郎譯註、中村孝志校註，《バタヴィア城日誌》第1冊，序說，頁14。

80 Oskar Nachod 著，富永牧太譯，《十七世紀日蘭交涉史》（東京：奈良天理大學出版部，1956），頁390，附錄41，1633年1月17日平戶商館商務員J. Schouten致巴達維亞總督H. Brouwer有關日荷紛爭的報告書。

近中國較富裕的區域。小而輕便的貨品在一年的任何時候可以在短時間內運送（至福爾摩沙島）。就像現在已有乘著舢板，為著柴薪與捕魚的交易，以及未登記，也不准航行的中國船隻如同漁民般往來；當有人看到這些船，並不會理睬，因為知道他們出航是為了捕魚或載柴薪。若有人希望他們登記時，也因他們的櫓、帆如此輕小而不需（登記）。很多從這港口出航的中國人與葡萄牙人向我證實，如果馬尼拉在此建立據點，將是此區域中最富饒的、豐厚的與穩定的貿易之一，因為此地如此接近中國最富饒的區域，且在極短時間可以運送很多財富。

道明會士 Bartolomé Martínez 強調「此港一經佔領，對在那裡買賣的商品徵稅，如此可支撐該地與回饋馬尼拉市。」同時，佔有福爾摩沙島，將使敵人較難攻擊馬尼拉，馬尼拉當局可省卻軍事費用。因此他極力呼籲：

不要再勘查該島而不立即佔領，因為日本人與荷蘭人知道此事，將會阻止。日本人已在此地有龐大交易，而荷蘭人明顯地想佔領這裡，如果他們知道馬尼拉想佔領此地，他們將先佔領或力求阻止。澳門市害怕荷蘭人佔領此島，因為此島一旦被佔領，澳門與 India 會毀滅而不再有交易。

荷蘭人的企圖據說是想佔領本島二十四度的位置，並前往中國，並恐嚇中國人，如果中國人到馬尼拉，將奪取中國人的性命與財產。……

從福爾摩沙島到馬尼拉市，可以用馬尼拉的船或中國舢板運來絲和其他商品，只要能運送，我們會賺得利潤如同中國人帶貨至馬尼拉所得那麼多。

……⁸¹

Bartolomé Martínez 此文相當重要，因為他用了相當多的篇幅闡述臺灣島與北港在東亞海域中的重要性，特別是他以西班牙人的觀點，強調日本、荷蘭與西班牙三股勢力均追求與中國貿易，而臺灣島上的北港將是多方勢力必爭之地。

Bartolomé Martínez 是道明會士，當時馬尼拉的道明會負責對中國人傳教。如道明會初至菲律賓群島傳教時，1588 年菲律賓總督 Santiago de Vera 即要求道明會士學中國話，以便向中國人傳教，並命令他們在馬尼拉市的中國人聚居地 Parián 建立教堂。⁸² 1594 年在西班牙召開的印度會議（consejo de India），指定道明會的教區為呂宋島的中國人聚落與呂宋島的北部馮嘉施蘭

81 Jose Eugenio Borao Mateo, et al. eds., *Spaniards in Taiwan*, pp. 41-47.

82 Emma H. Blair and James A. Robertson, eds., *The Philippine Islands 1493-1898*, Vol. 7, p. 91.

與 Cagayan 等地。⁸³ 十七世紀初 Bartolomé Martínez 至呂宋島時，即在 Parián 傳教並學中文。因此，Bartolomé Martínez 作為一名道明會士，他對中國商人與中國事務是相當了解的。

十七世紀初期，荷蘭東印度公司極力介入東亞海域貿易，屢次派船隊包圍馬尼拉港口，劫掠西班牙船與中國商船，試圖影響呂宋島的西班牙人與日本、中國的貿易。⁸⁴ 1619 年 1 月，菲律賓總督 Alonso Fajardoy Tenza 派遣 Bartolomé Martínez 到中國，警告中國船隻不要到馬尼拉貿易，以免被傳聞要來的荷蘭船隻劫掠。航行途中，Martínez 曾兩度來到臺灣島。⁸⁵

大約在此次出使中國之後，Bartolomé Martínez 寫下前文引述的報告：「Utilidad de la conquista de Isla Hermosa（佔領臺灣島的利益）」，強調馬尼拉的西班牙人應維持並擴張其貿易，無需懼怕荷蘭人及其他海盜，應佔領臺灣島的北港，以扼止荷蘭人破壞呂宋與中國間的貿易。

透過 Bartolomé Martínez 此文，我們可以了解北港在當時區域貿易中的角色與重要性。

首先，Bartolomé Martínez 何以知道臺灣島有「Pacan（北港）」，且知道當地有貿易活動？由於 Pacan 一語乃「北港」的閩南語音，因此，他對北港的了解應是得自閩南人，最可能的消息來源即馬尼拉的閩南船商。

其次，他強調臺灣島的北港在地理位置的優越性：即位於 Cagayan（在呂宋島北部）、中國和日本之間，如在北港建立貿易據點，可以發展與中國、日本、交趾支那、暹羅、柬埔寨等地的貿易。

第三，臺灣島物產豐富，特別是有很多漁獲與鹿肉。

第四，他提到有中國船隻到臺灣島捕魚與採薪，這些船隻可以不受中國官方約束，一年之中，不分季節，皆可運送貨物到臺灣島。

第五，他提到荷蘭人想佔領臺灣島上位在北緯 24 度的港口。按此一緯度約經過彰化縣的鹿港與二林之間，而魷港（北港）大約在北緯 23.5 度，大員

83 John L. Phelan, *The Hispanization of the Philippines: Spanish Aims and Filipino Responses, 1565-1700* (Madison: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1959), p. 50.

84 參見陳宗仁，「東亞海域多元勢力競爭下雞籠、淡水地位的轉變」，頁 163-175 論述十七世紀前二十年荷蘭東印度公司的出現對東亞西班牙人的影響，以及西班牙人的回應。

85 Jose Eugenio Borao Mateo, et al. eds., *Spaniards in Taiwan*, p. 40.

在北緯 23 度，因此，西班牙人此一情報說明 1619 年時傳聞荷蘭要佔領臺灣島某港，如依當時臺灣西南海域的貿易狀況，不能排除北緯 24 度之港可能是指北港而言。

1622 年荷蘭人劫得一份西班牙文件，目前留存有荷蘭文的譯本，其文字大意與 Bartolomé Martínez 之文相當近似，但荷蘭譯本有段文字為 Martínez 之文所無，引述如下：

我已命令 Sanleies（按即中國在呂宋島的商人，或譯為生理人）的首長調查在福爾摩沙島是否有港口。在告訴他是否有這樣一個港口存在後，他與我聯繫，說有一港口，在中國的對岸，在那裡，去年荷蘭人有三艘停泊，而日本人有三十艘，但只有少數中國船帶來很多貨品。⁸⁶

如果此文記載無誤，則 1610 年末期，已有荷蘭船至北港貿易，而日本船隻有三十艘，不過後者船數似乎有些誇大。

Bartolomé Martínez 的意見似乎影響了當時的菲律賓總督 Alonso Fajardoy Tenza，1621 年總督致西班牙國王的信中即謂：

為了維繫對日本的貿易，應將澳門的人口部分地或大部分地移至 Nueva Segovia 省（按又稱 Cagayan）或福爾摩沙島。在那裡取得一立足點，我們可以較好地進行中國到該地、該地到日本的航行，而不是由馬尼拉至日本。因為在馬尼拉的絲價已與長崎一樣貴，這是由於中國人來馬尼拉時受到荷蘭人威脅。上述建議對我而言，是最好的作法。⁸⁷

但 1621 年至 1625 年之間，菲律賓總督 Alonso Fajardoy Tenza 及其代理者並沒有採取任何行動，直到 1625 年 6 月從美洲派來的新任總督 Fernando de Silva 抵達菲律賓，這位新總督才決定出兵征臺。

以上引述明朝、荷蘭、英國、日本與西班牙的文獻，顯示 1610 年代臺灣西南海岸已成為日本、福建兩地商人的交易地點，除了漁獲之外，鹿皮、鹿脯的輸出與絲銀的轉運成為交易重點。

此一時期臺灣島貿易地位急速提昇，據岩生成一統計，至日本鎖國前的 28 年間（1607-1635），朱印狀共發出 353 張，其中呂宋有 54 張，居第三

86 *Ibid.*, p. 53.

87 Emma H. Blair and James A. Robertson, eds., *The Philippine Islands*, Vol. 20, p. 131.

位，而高砂（臺灣西南海岸）有 36 張，居第六位。⁸⁸在這一波臺灣貿易急速成長中，雞籠、淡水並沒有分潤到太多的好處，反而是北港或者後來的大員成為貿易的主要港口，亦即中、日兩地商人主要是到「北港」貿易。因此，沈演、Richard Cocks 或 Bartolomé Martínez 等人雖分居福建、日本、呂宋三地，但均認識到北港（臺灣西南海岸）貿易的重要性以及中國商人、日本商人在此地的商業活動。

七、結 論

根據本文有關北港的論述，我們重新審視陳祖綬有關臺灣海域的圖繪，也許可以有新的解讀：即陳祖綬認為福建外海有澎湖、雞籠、淡水及北港四個島嶼，並謂「近時民多走北港……四嶼」。四個島嶼的說法在地理上固然不正確，但若謂 1630 年代臺灣海域有四個商業貿易的地域，而中國人會前往這四個地域經商、做工，如此較能符合十七世紀上半葉臺灣海域的貿易狀況。

在上述四個繁榮的貿易地域，北港代表的是臺灣西南海域的貿易發展；透過明朝文獻對北港的記載，可以了解到十六世紀下半葉北港海域是福建人重要的漁場，同時中國、日本商人前來收購鹿皮，與呂宋、柬埔寨、暹羅等地一樣，成為日本鹿皮供應地之一。

到了十七世紀初，除了捕魚與鹿皮貿易外，中日商人在北港的絲銀交易逐漸熱絡，1610-1620 年代明朝文獻出現海賊盤踞北港的記載，即是此一現象的反映，官方眼中的奸民、巨賊恐怕大半都是進行走私的商人。

同樣在 1610 年代，在日本經商的英國人、荷蘭人開始注意到臺灣作為貿易地點的可行性與重要性，在呂宋島的西班牙人亦於此時記錄了北港貿易的興盛與潛力。西班牙人聽說荷蘭人想在臺灣島佔領一據點，而某些西班牙人亦主張要先佔領北港。

1620 年代荷蘭東印度公司佔領北港，帶來大量的資金，吸引更多的中國商人前來，此時期可說是北港聲勢最為高漲的年代，荷蘭人認為他們佔領的

88 岩生成一，《朱印船貿易史の研究》（東京：弘文堂，1958），頁 148-149。

福爾摩沙島就是中國人所說的北港，北港成爲臺灣全島的名稱。不過，隨著荷蘭東印度公司的勢力退出臺灣，「北港」一詞被「臺灣」所取代，成爲歷史名詞而逐漸被淡忘與誤解。

「北港」一詞的出現於十六世紀下半葉、廣泛使用於十七世紀上半葉，而於十七世紀下半葉逐漸遭廢棄，此一過程反映了臺灣西南沿岸捲入東亞海域貿易的經過。

The Origin and Development of Pacan: A Case Study in Taiwan's Commercial History

Tsung-jen Chen *

Abstract

The place name Peikang 北港 occurred in Chinese documents during the late Ming dynasty, although Chinese officials and scholars of the time didn't seem to know its precise position. Later, some European documents describing the Island of Formosa used a new toponym "Pacan (Paccan)". Is Peikang the same as Pacan?

This paper attempts to clarify our understanding of these two terms by gathering and analyzing related documents from China, Spain, Holland (VOC), England (EIC) and Japan. I argue that with the boom in overseas trade around the waters of Taiwan during the second half of the sixteenth century, and especially after 1570, two trading centers, or regions, formed on the island. One, located in northern Taiwan, was called Guelang-Tamsui (雞籠, 淡水), while the other, which faced the Taiwan Strait, was situated on the southwest coast. Chinese fisherman named this center Peikang.

In the early seventeenth century, Chinese and Japanese traders came to Peikang to buy deerskins. Chinese traders also carried many kinds of silk to sell to the Japanese. As a result, Peikang became a prosperous port and began to draw the attention of European powers. A Spanish priest appealed for the conquering of Peikang and the VOC later dominated it.

* Tsung-jen Chen is an editor in the Special Collection Division at the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Keywords: Peikang 北港, Tayouan 大員, Taiwan, Holland, trade